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是否受補位	計畫未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社會保險負擔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2,127,000	934,489,449	16,106,180	950,595,629	11,531,371										
1.財團法人			959,344,000	932,008,135	16,106,180	948,114,315	11,229,68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基金捐助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2)計畫捐助			746,867,000	730,760,820	16,106,180	746,867,000	-	V							V		
小計			946,867,000	930,760,820	16,106,180	946,867,000	-										
(2)計畫捐助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115,000	917,315	0	917,315	197,685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a.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36,224	0	36,224											
小計				36,224	0	36,224	-										
b.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健康檢查費用等			54,409	0	54,409											
小計				54,409	0	54,409	-										
c.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善賢慈海家園	安置少年健康檢查費用			2,160	0	2,160											
小計				2,160	0	2,160	-										
d.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等			113,298	0	113,298											
小計				113,298	0	113,298	-										
e.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心理諮商輔導費用等			105,206	0	105,206											
小計				105,206	0	105,206	-										
f.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			63,121	0	63,121											
小計				63,121	0	63,121	-										
g.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心理諮商輔導費用等			69,969	0	69,969											
小計				69,969	0	69,969	-										

TPJN_00010 1131219163939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名	支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		計畫成款		是否派員地就抽查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期 收繳日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h.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附設了凡家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等				86,080	0	86,080												
小計					86,080	0	86,080	-											
i.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利利宣教中心附設臺南市私立希望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172,519	0	172,519												
小計					172,519	0	172,519	-											
j.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26,563	0	26,563												
小計					26,563	0	26,563	-											
k.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等				21,802	0	21,802												
小計					21,802	0	21,802	-											
l.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德蕾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				14,048	0	14,048												
小計					14,048	0	14,048	-											
m.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陳綱少年家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等				30,131	0	30,131												
小計					30,131	0	30,131	-											
n.財團法人恩典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曙光教養中心	(1)安置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訓練方案				1,600	0	1,600												
	(2)安置少年醫療費用及心理諮商輔導費用等				5,647	0	5,647												
小計					7,247	0	7,247	-											
o.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嘎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等				43,285	0	43,285												
小計					43,285	0	43,285	-											
p.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附設南投縣私立埔里春風少年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等				71,253	0	71,253												
小計					71,253	0	71,253	-											
(2)計畫捐助	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1,362,000	330,000	0	330,000	11,032,000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TPJN_00010113121916393 9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是否受補助單位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		是否派員抽查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合計(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a.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98,000	0	198,000											
小計				198,000	0	198,000	-										
b.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32,000	0	132,000											
小計				132,000	0	132,000	-										
2.其他團體			2,783,000	2,481,314	0	2,481,314	301,686										
	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	民事審判行政	303,000	165,034	0	165,034	137,966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a.臺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1)在職研習會(2)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63,007	0	63,007											
小計				63,007	0	63,007	-										
b.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	(1)公證法學術研討會(2)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102,027	0	102,027											
小計				102,027	0	102,027	-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編印公證法學雜誌第10期經費	民事審判行政	105,000	105,000	0	105,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05,000	105,000	0	105,000	-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	公私協力之法律關係及其爭訟途徑學術研討會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24,000	124,000	0	124,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24,000	124,000	0	124,000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第22期律師訓練(2)律師在職進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550,000	550,000	0	550,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50,000	550,000	0	550,000	-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103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34,000	334,000	0	334,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2)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16卷經費		219,000	219,000	0	219,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53,000	553,000	0	553,000	-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103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69,000	369,000	0	369,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369,000	369,000	0	369,000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2014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計畫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92,000	92,000	0	92,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92,000	92,000	0	92,000	-										

TPJN_00010113121916393 9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支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中華憲法學會	憲政時代季刊第39卷第3、4期印製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06,000	106,000	0	106,000	-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小計			106,000	106,000	0	106,000	-										
中華法學會	103年度會務活動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92,000	92,000	0	92,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92,000	92,000	0	92,000	-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2014兩岸法學交流活動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12,000	111,280	0	111,280	100,720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212,000	111,280	0	111,280	100,720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3,000		0	0	63,000		V			未提出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63,000	0	0	0	63,000										
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1)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人員及志工辦理教育訓練費用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6,000	16,000	0	16,000	-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2)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98,000	198,000	0	198,000	-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小計			214,000	214,000	0	214,000	-										
七.對外之捐助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九.獎助			1,256,000	958,000	0	958,000	298,000										
1.對學生之獎助																	
2.對私校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6.獎勵及慰問			1,256,000	958,000	0	958,000	298,000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80,000	956,000	0	956,000	124,000	V									
個人	同仁住院慰問	一般行政	30,000	2,000	0	2,000	28,000	V									
個人	檢舉人員獎勵金	一般行政	146,000	0	0	0	146,000		V			未提出申請					
	合計		963,383,000	935,447,449	16,106,180	951,553,629	11,829,371										

說明：1.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獎)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是否派員就地抽查」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受補、捐(獎)助單位為發給退休人員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之濟助及補償費與慰問金等法定給與項目者，無需查填「是否派員就地抽查」欄。
6.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應說明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已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者，應述明作業規範名稱；又如未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補助經費未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且支出原始憑證未送審（未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免 送審且未辦理就地查核等原因。另應就「預決算比較增減數」欄說明預算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因。

TPJN_000101131219163939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委託或接受單位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預定	完成時間 實際	本期執行數 科目	本期執行數 金額 實現數	本期執行數 金額 應付數	本期執行數 金額 保留數	本期執行數 金額 合計	按政府採購辦理 是	按政府採購辦理 否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委託 行政及政策類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委託 科學及技術類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其他委託	報告 有	報告 無	評審 有	評審 無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存參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納入計畫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其他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是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否	備註
102保留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地方法院102年度第3次觀審模擬法庭研究計畫	97,000	102.12.05	103.01.13	103.01.13	刑事審判行政	97,000	0	0	97,000	V		V			V		V		V				V	1.留供人民觀審制度推動參考。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97,000元。
		小計	97,000					97,000	0	0	97,000														
102保留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辦理「剝奪人身自由之法律程序研究」	155,000	102.02.27	102.08.31	103.07.2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08,500	0	0	108,500	V		V			V		V		V				V	1.留供修法參考。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155,000元，102年5月已支付46,500元。
		林明昕副教授																							
102保留	國立中正大學	公務員懲戒制度「違失行為性一體原則」之研究	98,500	102.05.01	102.11.30	103.08.1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8,950	0	0	68,950	V		V			V		V		V				V	1.留供修法參考。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98,500元，102年7月已支付29,550元。
		劉宏建教授																							
		小計	253,500					177,450	0	0	177,450														
103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地方法院103年度觀審模擬法庭研究計畫	96,000	103.04.09	103.08.05	103.08.05	刑事審判行政	96,000	0	0	96,000	V		V			V		V		V				V	1.以實際辦理觀審模擬法庭場次支付價金，此為第1場次。2.留供人民觀審制度推動參考。3.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4.預算數96,000元。
103	中央警察大學	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第1次觀審模擬法庭研究計畫	97,200	103.02.20	103.05.28	103.05.28	刑事審判行政	96,510	0	0	96,510	V		V			V		V		V				V	1.留供人民觀審制度推動參考。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97,200元。
		小計	193,200					192,510	0	0	192,510														
103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	195,000	103.04.24	103.12.31	103.12.29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95,000	0	0	195,000	V		V			V		V		V				V	1.留供修法參考。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195,000元。
		林明錡教授																							
		小計	195,000					195,000	0	0	195,000														
103	中央研究院	103年度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508,000	103.10.16	104.04.15	尚未完成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54,000	0	254,000	508,000	V		V			V		V						V	1.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2.預算數508,000元。
		小計	508,000					254,000	0	254,000	508,000														
		合計	1,246,700					915,960	0	254,000	1,169,960														預算總數1,246,700元。

TPJN_00010 1131219163939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說明：1.各機關委辦計畫包括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應全部逐項填入本表，其中委託研究計畫之勾選，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分類規定辦理。
2.委辦計畫未依約完成、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未提報告、未作評審、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未派員查核、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等原因，均應於備註欄詳為說明。
3.各委辦經費於辦理決算時計畫尚未完成者，均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每一年度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4.原始憑證未送審，即先以領據列報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審計部核准文號。
5.本表應依工作計畫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經費支用數應結一小計，並註記預算數額，所有科目之經費支用數應結一總計並註記預算總數。
6.「報告」、「評審」及「委託事項（報告）處理」等三欄適用於委託研究計畫。
7.對委託辦理計畫(事項)施以就地抽查者，請檢附查核報告。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2	一般行政	教育訓練費	1,639,167		(6)	102年度出國進修計一													
				562,000			102.8.13-103.8.12	美國	紐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吳佳樺	103	11	12					已提書面報告
				562,000			102.9.5-103.9.1	日本	東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陳思帆	103	12	1	10			1	
				515,167			102.9.10-103.10.9	英國	劍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蕭文學	103	12	31					已提書面報告
	小計		1,639,167	1,639,167															
103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785,000	952,936	(1)	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	103.6.23-103.6.27	日本	東京	副院長	蘇永欽	103	9	1					已提書面報告
										刑事廳廳長	蔡彩貞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石木欽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張永宏								
			450,000							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黃筠雅								
										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洪兆隆								
										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李璧君								
										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李東柏								
										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許進國								
										嘉義地方法院庭長	張道周								
										基隆地方法院庭長	陳志祥								
										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周裕暐								
										調辦事法官	林信旭								
										刑事廳科長	陳惠美								
			496,000	721,449	(1)	司法院103年度美國法院治理考察	103.7.7-103.7.15	美國	威明頓紐約	最高法院庭長	陳宗鎮	103	10		4	0	0	4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鄭小康								
										最高法院法官	徐昌錦								
			27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張瓊文								
										刑事廳法官	呂煜仁								

TPJN_00010113121951639939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648,000	108,000	(1)	俄羅斯聖彼得堡大學、莫斯科大學	103.8.1-103.8.11	俄羅斯	聖彼得堡、莫斯科	大法官	陳新民	103	1	20	1			1	已提書面報告
			756,000	107,561	(1)	德國威瑪市博物館、歐洲中心、羅馬市政廳、羅騰堡市中世紀犯罪博物館「粹在第一家的世界」	103.8.1-103.8.12	德國	威瑪市、羅騰堡市	大法官	李震山	103	11	12	0				已提書面報告
			681,000	678,468	(1)	赴韓國國會參與考察制度	103.11.30-103.12.4	韓國	首爾	刑事廳副廳長 士林地方法院庭長 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調辦事法官 調辦事司法事務官 刑事廳科長	李麗玲 江翠萍 蘇姵文 洪兆隆 施柏宏 唐照明 陳明呈 蔡名曜 陳怡安 謝昀芳 陳美彤 王靜琳 吳小平	104	3	1					已提書面報告

TPJN_00010113121916393 9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621,000	542,735	(1)	司法院103年度英國、法國司法制度考察	103.9.10-103.9.19	法國英國	巴黎倫敦	司法行政廳副廳長 法官 法官 專業秘書	許紋華 王世華 林家賢 李維仁	103	12		11	0	0	11	
			412,000	0		院長率團赴荷蘭交流訪問計畫經費													經按計畫進行交流訪問，嗣依外交部評估擬考察國家（地區）之現勢，建議暫緩出訪，故未執行。
			264,000	0		院長率團赴新加坡交流訪問計畫經費													經按計畫進行交流訪問，嗣依外交部評估擬考察國家（地區）之現勢，建議暫緩出訪，故未執行。
	小計		5,383,000	3,111,149															
	合計		7,022,167	4,750,316															

TPJN_00010 1131219163939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本表。

2. 本表下列出國計畫經費以總數填列：
   (1)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等出國考察計畫。
   (2)駐外人員內外互調、返國述職、參加使節會議。
   (3)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

3. 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4. 本表所列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

5.「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6. 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7. 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於備註欄註明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8. 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9.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 (8)實習等8類。

司法院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	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742,000	123,804	(4)	會商大陸地區國民政府時期判例檔案交換事宜及參加少數民族訴訟權益保障研討會及兩岸司法改革經驗研討會	103.2.20-103.2.26	雲南省	昆明 麗江 大理 騰衝	司法行政廳廳長 專門委員	黃國忠 林吉輝	103	3	12	1	1	0	0	
				400,379	(1)	考察大陸司法改革進展情況及法院(法庭)安全維護及各項便民措施等	103.8.27-103.9.02	北京市 重慶市 湖北省 江西省	武漢 宜昌 九江	副秘書長 司法行政廳廳長 法官 專門委員 編審	姜仁脩 黃國忠 楊皓清 林吉輝 陳鴻銘	103	11	1	3	0	0	3	
				66,296	(4)	參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兩會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103.2.20-103.2.22	湖南省	長沙	刑事廳副廳長 民事廳法官	蔡名曜 石有爲	103	3	11	無				
			143,000	40,240	(4)	參加「2014年第9屆海峽兩岸商標論壇」	103.7.16-103.7.19	內蒙古	呼和浩特市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林洲富	103	10	30	無				
				40,420	(4)	參加「2014年同濟國際知識產權研討會」	103.10.18-103.10.20	上海市	上海市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熊誦梅 李維心	104 104	1 1	26 26	無				
			189,000	166,134	(1)	就大陸法院處理家事事件之實務現況及兩岸婚姻衍生之相關問題等議題，與大陸地區相關部門直接溝通、交流意見	103.8.27-103.9.02	北京市 四川省 江西省 湖北省	北京 重慶 宜昌 武漢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法官	黃梅月 徐麗瑩	103	10	23	6	2	0	4	
	合計		1,074,000	837,273															

TP1 00010 1131219163939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 均應填列本表。

2. 本表下列赴大陸計畫經費以總數填列：
(1)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等赴大陸考察計畫。
(2)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赴大陸計畫。

3. 各機關派員赴大陸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於備註欄述明。

4. 赴大陸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5. 赴大陸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6. 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8類。

7. 本表「地點」欄，應依實際地點詳細填列。